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1-017 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勾丽娜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2 日，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勾丽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勾丽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文号〔2021〕23 号）。内容如下：

“勾丽娜：

经查，你担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你配偶王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通过名下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00 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500 股。

上述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